



備註: 55 年 01 月 FC007824



備註:

1966-21

# 臺灣省水利局規劃總隊

編號：01-72-04-002-001  
1966-01

備註：

水利局河川治理規劃總隊資料室

稱

號

註

72-04-5519-02

## 壹、計劃方案之演變：

### 台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辦理經過簡報

原計劃方案：民國五十一年十月間，行政院鑒於台北地區遭受「歐珀」、「愛美」颱風洪水災害，損失嚴重，特成立台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，進行防洪計劃工作。曾就五種不同方案中，選定其中「丙」案，於五十二年十一月間建議行政院作為台北地區之防洪治本計劃。其精神，係以淡水河左右岸獲得相同程度之保護，開闢塢子川分流洪水，拓寬關渡隘口，整治河口，使暢通洪流為主；並輔以增建堤防、添建丁堤、浚深河槽及建立排水系統。共需經費四十六億元，分為四期十年實施。為提前減少洪災損失，並先就計劃中擇疏暢河口及人口密集地區之堤防建築等工程十項，作為第一期實施方案，所需經費五億六千三百廿二萬元，由中央補助及省縣負擔各壹億五千萬，其餘由美援貸款，由行政院令由省府分二年執行完成。

| 水利局 | 工程十項 | 名 | 編 | 備 |
|-----|------|---|---|---|
| 水利局 | 工程十項 | 名 | 編 | 備 |
| 水利局 | 工程十項 | 名 | 編 | 備 |
| 水利局 | 工程十項 | 名 | 編 | 備 |
| 水利局 | 工程十項 | 名 | 編 | 備 |
| 水利局 | 工程十項 | 名 | 編 | 備 |
| 水利局 | 工程十項 | 名 | 編 | 備 |
| 水利局 | 工程十項 | 名 | 編 | 備 |
| 水利局 | 工程十項 | 名 | 編 | 備 |
| 水利局 | 工程十項 | 名 | 編 | 備 |

修訂方案：上項防洪治本計劃，行政院於五十三年八月間，聘請美軍工程師團防洪專家協助審查，於同年十二月間提出審議意見，認為「丙」案在技術及經濟上均屬可行；並建議為擴大保護範圍，對於洪水流量之設計，應以二百年發生一次之洪水流量為準。塢子川分流須俟淡水河浚深、整治後再行實施。在疏洪道未開闢前，淡水河左岸新莊、三重、蘆洲之間之自然洩洪道仍應維持現狀，並立即制定法令實施洪水平原管制。此

項審查意見及建議，行政院予以採納，於五十四年六月間指示省府：「台北地區之防洪治本計劃，應以本院台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建議之「內」案，並採納美軍工程師團建議之意見，作為長期實施之依據。並應儘速頒訂管制法令實施洪水平原管理：統由台灣省政府切實負責審慎研辦，並分期詳訂計劃之實施方案。本院有關部會均應配合協助，以期順利實施」。當經省府於五十四年十二月間遵照院令指示，完成治本計劃修訂方案及分期實施計劃，分為四期十六年完成。全部需經費五十三億元，除第一期已完成外，尚需四十七億元，請由中央核定籌款實施。

三、修訂二、三期實施方案：治本計劃修訂方案及分期實施方案報院後，五十五年四月間奉行政院核示：應依經濟部核議：修訂方案係以「內」案為依據，並參照美軍工程師團審議意見，及大型試驗結果，其內容應屬可行。惟所需經費數額龐大，應否延長實施期限，或刪除可省略之次要項目，以減輕財政上之壓力等六點意見辦理。復經省府將修訂方案中次要項目延後實施，及配合工程另行籌款辦理，全部工程費自四十七億元減為三十七億九千餘萬元。但仍屬龐大，乃復依據美軍專家建議壠子川壠洪道須俟淡水河浚深整治後，先行觀察河性、河況之變化情形，再行實施之意見，就修訂方案二、三期工程計劃中，劃出可以收到段落效果之主要工程，分五年實施，完成後作較長期之水理觀測，而後再研擬以後之工程實施方案。所需經費十三億元（內中屬於共同工程者七億元

台北市四億元，台北縣二億元）請田中央、省、縣市及征收受益費各負擔四分之一，於五十五年十二月間報院，尚未奉核定。

四、目前狀況：去年七月間，准經濟部函，以該部去年五月初召開之水資源會議及經合會均建議：防洪計劃應配合基隆、台北大都督區域發展之構想，淡水河左岸仍應保留為農業利用，作為天然洩洪區，由省府嚴加洪水平原管制，無庸興建瑠子川疏洪道，並將二、三期工程一併延緩辦理，並配合洪水平原管制研究修訂台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等田。業經省府覆復：以第一期工程實施之前，由於實施方案工程偏重右岸，對左岸僅有較少之防護，致左岸地區民情憤激，曾奉院令指示，由省府妥為協調，幾經疏導，始得先行修建右岸堤防，其所以能順利完成之原因，實為政府說明治本計劃內容，明告實施程序先後，承諾於先有以致之。今第一期工程完成已逾二年，左岸地區因自然之發展，人口已逾四十萬（包括三重、新莊、蘆洲）工廠稠比，政府對之不特向無適當之保護，反而認為應重新修訂治本計劃，保留為農業用地，嚴加洪水平原管制，限制其土地利用，成為自然洩洪區，以代替瑠子川疏洪道，深恐民情難以平息，導致甚大困擾。如政府必欲修訂治本計劃，似應對左岸先謀適度之保護。至修訂治本計劃，以事屬原則之變更，仍請中央指定專責機構辦理。並以鈞座名義簽呈院長，故行政院指定重政務委員召集開會審查。

貳、左岸地區適當保護計劃草案概要：

一、台北地區淹水情況：（就圖面說明在關渡洪水流量五千、九千、一萬二千、一萬七千七百、二萬五千秒立方公尺時淹水情形）

二、保護程度：淡水河左岸三重、新莊、蘆洲等地區，地勢低窪，每遇洪水上漲，與海潮相頂托，即滿溢成災。依據模型試驗：在關渡流量三千秒立方公尺時，台北橋水位為三、三五公尺，塢子川左右兩岸即淹水五十公分。關渡流量五千秒立方公尺時，台北橋水位為四、三六公尺，漫延蘆洲一帶淹水達一公尺至一、七〇公尺。關渡流量九千秒立方公尺時，台北橋水位為五、六六公尺，除新莊及頭前地區外，左岸地區全部淹水，深達一公尺至二、三〇公尺，關渡流量一萬二千秒立方公尺時，台北橋水位升至六、二五公尺，左岸地區淹水一公尺至二、八〇公尺。惟左岸地區護岸之高度如以關渡流量一萬二千秒立方公尺為準時，則新莊之大漢溪沿岸，亦須有護岸設施，將使大漢溪洪水全部傾注淡水河，使台北橋水位增高四十公分，致板橋地區及右岸均受威脅，而左岸本身之積水亦難以排出。故左岸保護之程度，應以不影響台北橋水位及洩洪為原則；依照試驗結果，應以關渡流量九千秒立方公尺為宜。既不影響其他地區，本身之排水亦較易於設施。

### 三、工程內容：

1 護岸——計劃自大漢溪左岸西盛鐵路橋起，至中興大橋止，沿河岸五千五百公尺地面予

以整平，自中興大橋以下循淡水河岸至埤子川口，建護岸一萬一千五百公尺：計三重  
 ．三重護岸五千八百公尺，蘆洲護岸五千七百公尺。

2 排水——為避免左岸山溪洪水，及埤子川倒灌侵入之水流，易於排出，計劃興建埤子川  
 東西兩側之排水系統，使區內積水能於淡水河水位退落時迅速排出。

3 房屋改善——護岸興建後，如遇較受美國風更大洪水，該地區仍將淹水，深度及時間，  
 且將稍有增加。為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，擬：(1)將低窪地區平房以補助或貸款方式改  
 建為樓房。(2)將嚴重阻礙水流之建築物予以拆除或改善。以配合洪水平原管制。

四、概估經費——共需經費二億九千萬元，實施期限暫定兩年，有關工程項目及經費概估如次：  
 淡水河左岸地區適當保護工程項目及經費概算表：

| 工 程 名 稱   | 數 量      | 概 估 經 費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護 岸 工 程   | 一一、五〇〇 M | 八八、五〇〇、〇〇〇元  |
| 台北橋下土方清除  |          | 八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  |
| 房 屋 改 善   |          | 八五、四〇〇、〇〇〇元  |
| 埤子川以東排水系統 |          | 五〇、四〇〇、〇〇〇元  |
| 埤子川以西排水系統 |          | 六五、二〇〇、〇〇〇元  |
| 合 計       |          | 三七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 |

叁、建議事項：

一、發展台北大都會爲目前之趨勢，但如不先解決洪水問題，則一切計劃均將不能實施，防洪計劃與大都會計劃，主從之關係如何，擬請中央作原則之決定。

二、左岸地區前因治不計劃之公佈，引誘力甚大，故發展迅速。保留爲農業利用，作爲自然洩洪區已感困難，省議會對於省府所訂之洪泛區土地限制使用辦法不予通過，即爲

一例，即使能予管制，其能否代替壩子川疏洪道，疏分洪水，免除水患，似應予以考慮。

三、防洪計劃如必須重行修訂，應請中央指定專責機構辦理，並籌措財源實施。在修訂之前對左岸地區適當防護計劃應先行實施，始能疏導民情。

四、修訂治本計劃期間，在左岸地區未獲得適當保護前，右岸任何防洪措施，均應緩辦，以免刺激左岸民情。

五、第一期工程完成已逾兩年。僅右岸獲得保護，致左岸民情難平。爲維護政府威信實踐諾言，左岸地區保護工程宜儘速付諸實施。省府已令水利局展開上項勘設工作，至實施時所需經費，應請中央撥補。



水利規劃試驗所資料室



FC007824



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